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28日，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中，公司关联董事程光、张峻、王邦鹰、张志良、詹琳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2017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1000	20.90
合计	-	1000	20.90

2017年5月公司完成了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选定了关联公司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生产的聚碳酸酯板材以及在板材基础上研发、设计的一系列工业品作为贸易主导产品。贸易开始之初，询价十分活跃。但随着2017年国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造成国内外聚碳酸酯板材成品价格倒挂，贸易利差丧失；另外阿里巴巴一达通贸易平台优势显现，公司选中贸易产品然后转口香港的贸易方式目前已无任何优势。综上所述原因，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距较大。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此业务，预计公司与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300
合计	-	3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王邦鹰
- 2、注册资本：人民币5,512.806万元
- 3、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68号
- 4、经营范围：生产聚碳酸酯或其他高分子材料板材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1996年03月27日至2036年03月26日

(二) 关联关系

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及履约安排

(一) 主要内容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向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采购聚碳酸酯相关产品。预计2018年，公司与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定价原则

此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的进行，即：凡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经常性、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价格等主要条款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交易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